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 新联

公告编号：2023-09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华联”）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琼综执陵水罚决字第15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6年3月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旅游度假区建设的香水湾大酒店项目一期5栋高层住宅楼含512套房屋及地下室，建筑总面积为73949.88平方米，其中地面以上面积为59391.31平方米，地面以下面积为14558.57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香水湾旅游度假区香水湾大酒店项目一期5栋高层住宅楼（建筑总面积为73949.88平方米，含512套房屋及地下室）。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处罚系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本次被罚没资产仅为所涉建筑，不包括土地、园林、综合管网及其他配套。经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会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1.5-3亿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通过本次处罚和公司后续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可以妥善解决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能够顺利推进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从长远看，有利于该项目未来良性发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